

关于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九年七月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 A 股 | 指 |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公司或发行人 | 指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A 股章程》 | 指 | 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 《创业板暂行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布，并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 《第 12 号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09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审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天职京审字[2009]1942-4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09]194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09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蓝标公关	指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思瀚扬	指	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畅益思公司	指	北京畅益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博思瀚扬持有其 100%的股权
达晨财信	指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4.05%的股份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7%的股份
广州蓝标顾问	指	广州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蓝标动力	指	北京蓝标动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蓝标时间	指	北京蓝标时间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蓝标信息	指	广州蓝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蓝标印象	指	北京蓝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蓝色印象	指	北京蓝色印象品牌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君缘	指	上海君缘公共关系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蓝标公关	指	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数码科技	指	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蓝标公关	指	香港蓝色光标公共关系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欣博思公司	指	北京欣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博思瀚扬持有其 100%的股权
欣风翼公司	指	北京欣风翼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博思瀚扬持有其 100%的股权
智扬唯美	指	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3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数码科技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数码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

2.2 发行人自设立后，股东、股本（注册资本）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经历了合法的变更，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

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4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3.1 主体资格

3.1.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的规定。

3.1.2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95215），发行人前身数码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数码科技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数码科技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3.1.3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3.1.4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公共关系服务，其核心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

大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均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3.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3.3.2 根据《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第 1—6 月经审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 3.3.4 根据《公司章程》、《A股章程》以及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23条的规定。
- 3.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24条的规定。
- 3.3.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25条的规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25条的规定。
- 3.3.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26条的规定。
- 3.4 财务与会计
-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20条的规定。
- 3.4.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并且最近1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500万元，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30%；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 3000 万，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3.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自 2006 年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情况外，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3.5 募集资金运用

3.5.1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3.6 其他

3.6.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

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 2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6.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7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1.1 数码科技的设立

数码科技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彦	货币	2	20
高鹏	货币	8	80
总计	货币	10	100

根据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验资 2002 第 2202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18 日，数码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根据发行人与其他相关人员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关于蓝色光标创立以来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在数码科技设立时，孙彦和高鹏系受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委托代其持有数码科技的全部股权。

4.1.2 2004 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孙彦和高鹏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高鹏受让孙彦在数码科技的全部出资共计 2 万元。根据数码科技

同日通过的《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数码科技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将数码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元，其中，高鹏、赵文权、孙陶然、许志平、陈良华及华浪珊分别向数码科技增资 1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和 25 万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施行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以及《建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高鹏、赵文权、孙陶然、许志平、陈良华及华浪珊已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分别将 1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和 25 万元存入数码科技的账户。据此，高鹏、赵文权、孙陶然、许志平、陈良华及华浪珊已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数码科技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文权	货币	25	16.7
孙陶然	货币	25	16.7
许志平	货币	25	16.7
陈良华	货币	25	16.7
高鹏	货币	25	16.7
华浪珊	货币	25	16.7
总计	货币	150	100

数码科技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华浪珊签署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确认函》，华浪珊与吴铁为配偶关系，华浪珊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代吴铁持有数码科技的股权，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实际由吴铁行使。

根据《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除华浪珊持有的数码科技的股权系受吴铁委托持有外，其他股东持有的数码科技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关系。

4.1.3 200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华浪珊和吴铁于2007年1月11日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吴铁受让华浪珊在数码科技的全部出资共计25万元。根据数码科技同日通过的《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数码科技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数码科技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4 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数码科技下列股东分别和第三方于2007年11月15日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数码科技下列股东分别向第三方转让其对数码科技的出资：

- (1) 陈良华与谢骏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陈良华向谢骏转让其在数码科技25万元出资中的3.15万元出资；
- (2) 孙陶然与毛晨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孙陶然向毛晨转让其在数码科技25万元出资中的3.15万元出资；
- (3) 吴铁与毛宇辉及马犁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吴铁向毛宇辉转让其在数码科技25万元出资中的1.575万元出资，向马犁转让其在数码科技25万元出资中的1.575万元；
- (4) 高鹏与田文凯、周宇桁、孙冰、白洁、李巨斌、刘正、李言生、王勤、吴星、谢静、肖健辉、李洪达、吴倍稀、徐艳卫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高鹏分别向田文凯、周宇桁、孙冰、白洁、李巨斌、刘正、李言生、王勤、吴星、谢静、肖健辉、李洪达、吴倍稀、徐艳卫转让其在数码科技25万元出资中的1.569万元、0.24万元、0.09万元、0.21万元、0.12万元、0.12万元、0.09万元、0.09万元、0.135万元、0.12万元、0.12万元、0.084万元、0.084万元、0.078万元；

- (5) 赵文权与田文凯、丁晓东、吴哲飞、李林、赵昀、熊剑、罗斌、陈阳、安杨、矫龙、王薇、曾鸣、张莹、张小璐、杨梅、袁雪、许祥和、李莉、张新艳、潘勤、向妮、陈剑虹、刘亚红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赵文权分别向田文凯、丁晓东、吴哲飞、李林、赵昀、熊剑、罗斌、陈阳、安杨、矫龙、王薇、曾鸣、张莹、张小璐、杨梅、袁雪、许祥和、李莉、张新艳、潘勤、向妮、陈剑虹、刘亚红转让其在数码科技 25 万元出资中的 0.306 万元、0.24 万元、0.21 万元、0.195 万元、0.195 万元、0.18 万元、0.18 万元、0.15 万元、0.12 万元、0.084 万元、0.084 万元、0.078 万元、0.072 万元、0.072 万元、0.072 万元、0.072 万元、0.069 万元、0.066 万元、0.066 万元、0.075 万元、0.054 万元、0.15 万元、0.06 万元；
- (6) 许志平与毛晨、谢骏、马犁、田文凯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许志平分别向毛晨、谢骏、马犁、田文凯转让其在数码科技 25 万元出资中的 2.0475 万元、0.4725 万元、0.03 万元、0.405 万元。

根据数码科技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数码科技批准了上述各项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码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文权	22.15	14.7667	24.	李巨斌	0.12	0.08
2.	许志平	22.045	14.6967	25.	刘正	0.12	0.08
3.	孙陶然	21.85	14.5667	26.	谢静	0.12	0.08
4.	陈良华	21.85	14.5667	27.	肖健辉	0.12	0.08
5.	吴铁	21.85	14.5667	28.	孙冰	0.09	0.06
6.	高鹏	21.85	14.5667	29.	李言生	0.09	0.06
7.	毛晨	5.1975	3.465	30.	王勤	0.09	0.06
8.	谢骏	3.6225	2.415	31.	矫龙	0.084	0.056
9.	田文凯	2.28	1.52	32.	王薇	0.084	0.056
10.	马犁	1.605	1.07	33.	李洪达	0.084	0.056
11.	毛宇辉	1.575	1.05	34.	吴倍稀	0.084	0.0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丁晓东	0.24	0.16	35.	曾鸣	0.078	0.052
13.	周宇桁	0.24	0.16	36.	徐艳卫	0.078	0.052
14.	吴哲飞	0.21	0.14	37.	潘勤	0.075	0.05
15.	白洁	0.21	0.14	38.	张莹	0.072	0.048
16.	李林	0.195	0.13	39.	张小璐	0.072	0.048
17.	赵昀	0.195	0.13	40.	杨梅	0.072	0.048
18.	熊剑	0.18	0.12	41.	袁雪	0.072	0.048
19.	罗斌	0.18	0.12	42.	许祥和	0.069	0.046
20.	陈阳	0.15	0.10	43.	李莉	0.066	0.044
21.	陈剑红	0.15	0.10	44.	张新艳	0.066	0.044
22.	吴星	0.135	0.09	45.	刘亚红	0.06	0.04
23.	安杨	0.12	0.08	46.	向妮	0.054	0.036
					合计	1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数码科技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1.5 2007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吴哲飞和赵昀于2007年11月30日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赵昀受让吴哲飞持有的数码科技0.21万元的货币出资。根据数码科技于2007年11月30日通过的《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数码科技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数码科技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07]第1402号），截至2007年11月30日，数码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6,955,518.07元。

4.2.2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4日出具的《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8]第0007号），截至2007年11月30日，

数码科技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 8509.44 万元。

4.2.3 根据数码科技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的《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数码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数码科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改制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数码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 5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由数码科技的 4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4.2.4 根据数码科技的 45 名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以数码科技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各方以各自拥有的数码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其中：

序号	姓名	认股数 (股)	股份比例 (%)	序号	姓名	认股数 (股)	股份比例 (%)
1.	赵文权	7,383,333	14.7667	24.	肖健辉	40,000	0.08
2.	许志平	7,348,333	14.6967	25.	李巨斌	40,000	0.08
3.	高鹏	7,283,335	14.5667	26.	刘正	40,000	0.08
4.	孙陶然	7,283,333	14.5667	27.	李言生	30,000	0.06
5.	陈良华	7,283,333	14.5667	28.	王勤	30,000	0.06
6.	吴铁	7,283,333	14.5667	29.	孙冰	30,000	0.06
7.	毛晨	1,732,500	3.465	30.	矫龙	28,000	0.056
8.	谢骏	1,207,500	2.415	31.	王薇	28,000	0.056
9.	田文凯	760,000	1.52	32.	李洪达	28,000	0.056
10.	马犁	535,000	1.07	33.	吴倍稀	28,000	0.056
11.	毛宇辉	525,000	1.05	34.	曾鸣	26,000	0.052
12.	赵昀	135,000	0.27	35.	徐艳卫	26,000	0.052
13.	丁晓东	80,000	0.16	36.	潘勤	25,000	0.05
14.	周宇桁	80,000	0.16	37.	杨梅	24,000	0.048

序号	姓名	认股数 (股)	股份比例 (%)	序号	姓名	认股数 (股)	股份比例 (%)
15.	白洁	70,000	0.14	38.	袁雪	24,000	0.048
16.	李林	65,000	0.13	39.	张莹	24,000	0.048
17.	熊剑	60,000	0.12	40.	张小璐	24,000	0.048
18.	罗斌	60,000	0.12	41.	许祥和	23,000	0.046
19.	陈阳	50,000	0.10	42.	李莉	22,000	0.044
20.	陈剑虹	50,000	0.10	43.	张新艳	22,000	0.044
21.	吴星	45,000	0.09	44.	刘亚红	20,000	0.04
22.	安杨	40,000	0.08	45.	向妮	18,000	0.036
23.	谢静	40,000	0.08		合计	50,000,000	100

4.2.5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9 号),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数码科技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出资,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4.2.6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作出的《创立大会决议》, 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体发起人豁免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发行人筹建情况的报告; (3)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及《公司章程》; (4)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议案。

4.2.7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名称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2.8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4952150), 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 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公关咨询; 会议服务; 公共关系专业培训。

4.2.9 综上所述,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起人协

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包括“蓝色光标”等在内的多项注册商标，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据此，发行人财务独立。
- 5.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证券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监督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据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5.7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数码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45 名，包括赵文权、孙陶然、陈良华、吴铁、许志平、高鹏、毛晨、谢骏、毛宇辉、马犁、田文凯、丁晓东、李林、赵昀、熊剑、罗斌、陈阳、安杨、矫龙、王薇、曾鸣、张莹、张小璐、杨梅、袁雪、许祥和、李莉、张新艳、潘勤、向妮、陈剑虹、刘亚红、周宇桁、孙冰、白洁、李巨斌、刘正、李言生、王勤、吴星、谢静、肖健辉、李洪达、吴倍稀、徐艳卫。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文权	7,834,533	13.0576	73.	徐颖慧	16,000	0.0267
2.	孙陶然	7,703,333	12.8389	74.	唐靖容	16,000	0.0267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3.	吴铁	7,383,333	12.3056	75.	何钠娜	16,000	0.0267
4.	许志平	7,348,333	12.2472	76.	吕林海	15,000	0.025
5.	陈良华	7,343,333	12.2389	77.	徐蕾	15,000	0.025
6.	高鹏	7,334,335	12.2239	78.	吴浴涛	15,000	0.025
7.	毛晨	1,886,500	3.1442	79.	杨建洲	15,000	0.025
8.	谢骏	1,187,500	1.9792	80.	林卫君	14,000	0.0233
9.	郑佳	800,000	1.3333	81.	陈晓颖	14,000	0.0233
10.	田文凯	760,000	1.2667	82.	金湘蓉	14,000	0.0233
11.	毛宇辉	609,000	1.0150	83.	陈卓娅	14,000	0.0233
12.	马犁	559,000	0.9317	84.	包迎庆	13,000	0.0217
13.	王晏清	451,327	0.7522	85.	王佳	13,000	0.0217
14.	朱俊英	400,000	0.6667	86.	曾霞	13,000	0.0217
15.	商亮	300,000	0.5	87.	何玉涛	12,500	0.0208
16.	曾芸	300,000	0.5	88.	钟涛	12,500	0.0208
17.	丁晓东	280,000	0.4667	89.	高崇越	12,500	0.0208
18.	熊剑	260,000	0.4333	90.	罗敏	12,000	0.02
19.	罗斌	260,000	0.4333	91.	李强	12,000	0.02
20.	潘勤	212,000	0.3533	92.	张若婷	12,000	0.02
21.	吴哲飞	190,000	0.3167	93.	谷越	12,000	0.02
22.	赵昀	185,000	0.3083	94.	潘安民	12,000	0.02
23.	吴传清	165,929	0.2765	95.	杨玲娜	12,000	0.02
24.	吴虹	150,000	0.25	96.	隋燕	12,000	0.02
25.	李林	113,000	0.1883	97.	马红鹰	12,000	0.02
26.	陈剑虹	110,000	0.1833	98.	廖新华	11,000	0.0183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7.	吴星	105,000	0.175	99.	邵晓明	11,000	0.0183
28.	黄文松	100,000	0.1667	100.	胡滨	11,000	0.0183
29.	黄青榕	90,000	0.15	101.	杨宁	11,000	0.0183
30.	冯忆	80,000	0.1333	102.	杨扬	11,000	0.0183
31.	杜宝凤	70,000	0.1167	103.	吴小燕	11,000	0.0183
32.	陈阳	50,000	0.0833	104.	苏秀华	11,000	0.0183
33.	靳光	50,000	0.0833	105.	李珊珊	10,500	0.0175
34.	陶跃华	50,000	0.0833	106.	李海颖	10,500	0.0175
35.	董丽	50,000	0.0833	107.	陈超	10,500	0.0175
36.	施蕾	50,000	0.0833	108.	叶晓霞	10,500	0.0175
37.	陈莉	50,000	0.0833	109.	白洁	10,000	0.0167
38.	郭慧麟	47,788	0.0796	110.	周宇桁	10,000	0.0167
39.	刘蕾杰	50,000	0.0833	111.	王欣	10,000	0.0167
40.	安杨	40,000	0.0667	112.	张勇	10,000	0.0167
41.	许祥和	40,000	0.0667	113.	邱静欣	10,000	0.0167
42.	李巨斌	40,000	0.0667	114.	赵文源	10,000	0.0167
43.	谢静	40,000	0.0667	115.	张鑫	10,000	0.0167
44.	肖健辉	40,000	0.0667	116.	贺频	10,000	0.0167
45.	田军	34,000	0.0567	117.	初晓东	10,000	0.0167
46.	胡星	31,858	0.0531	118.	夏志卫	10,000	0.0167
47.	焦长英	30,000	0.05	119.	刘军	10,000	0.0167
48.	陆建	30,000	0.05	120.	葛柱宇	10,000	0.0167
49.	姜素田	30,000	0.05	121.	周筱芸	9,000	0.015
50.	李洪达	28,000	0.0467	122.	叶小娟	9,000	0.015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1.	吴倍稀	28,000	0.0467	123.	郭瑶	9,000	0.015
52.	矫龙	28,000	0.0467	124.	陈瑛	8,500	0.0142
53.	王薇	28,000	0.0467	125.	刘怀辰	8,500	0.0142
54.	陈方亚	26,549	0.0442	126.	王双玉	7,200	0.012
55.	仇洪昌	26,549	0.0442	127.	姚福燕	7,000	0.0117
56.	曾鸣	26,000	0.0433	128.	吴元	5,000	0.0083
57.	徐艳卫	26,000	0.0433	129.	王丽明	5,000	0.0083
58.	张小璐	24,000	0.04	130.	邓颖焘	5,000	0.0083
59.	杨梅	24,000	0.04	131.	陈泽欣	5,000	0.0083
60.	袁雪	24,000	0.04	132.	吴素红	5,000	0.0083
61.	张新艳	22,000	0.0367	133.	李湘红	5,000	0.0083
62.	解宁	21,000	0.035	134.	李明圆	5,000	0.0083
63.	刘亚红	20,000	0.0333	135.	范建斌	5,000	0.0083
64.	吴士深	20,000	0.0333	136.	李旭	5,000	0.0083
65.	钟明	20,000	0.0333	137.	刘史哲	5,000	0.0083
66.	贺凯	20,000	0.0333	138.	赵威	5,000	0.0083
67.	黄爱群	20,000	0.0333	139.	吕岚	5,000	0.0083
68.	胡春因	20,000	0.0333	140.	莫莉	3,600	0.006
69.	向妮	18,000	0.03	141.	傅颖	2,400	0.004
70.	陈永辉	17,500	0.0292	142.	李雪松	2,400	0.004
71.	张莹	17,000	0.0283	143.	武慧琴	1,200	0.002
72.	唐建新	17,000	0.0283		合计	56,550,000	94.25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6.2.2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向达晨创投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87144），达晨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法定代表人为刘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达晨创投现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湖南明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达晨创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达晨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1.7% 的股份。

(2)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向达晨财信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10544），达晨财信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银业大厦 23 楼 D 座，法定代表人为刘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管理咨询，资产受托管理。根据达晨财信签署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达晨财信现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达晨创投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文啸龙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周江军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熊人杰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刘昼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肖冰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胡德华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傅哲宽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5%；梁国智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5%。达晨财信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达晨财信现持有发行人 4.05% 的股份。

根据达晨创投与达晨财信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财信与达晨创投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公司；达晨创投和达晨财信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6.2.3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文权持有发行人13.057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以下简称“六方”）于2008年5月26日签定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及于2008年12月31日签定的《关于解除〈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协议》，自2004年10月至2008年12月31日，六方通过在数码科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据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五人（以下简称“五方”）于2008年12月31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自2008年12月31日以后，五方将通过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同时，五方还约定自发行人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以下简称“限售期”），五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得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限售期满起3年内，五方如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得退出一致行动。五方如提出辞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发行人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方可退出一致行动。五方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一方不得退

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直至《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五方中的四方以上退出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一致行动的协议》长期有效。据此，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五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五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份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37,612,865 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总股本的 62.69%；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数码科技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6,955,518.07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数码科技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数码科技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9 号），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数码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数码科技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数码科技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

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及注册资本变动

7.2.1 2008 年第一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与孙陶然等 96 人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向孙陶然等 96 人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共计发行 3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300 万元。本次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股数（股）	序号	姓名	认股数（股）	序号	姓名	认股数（股）
1.	孙陶然	420,000	33.	林卫君	14,000	65.	贺频	10,000
2.	朱俊英	400,000	34.	陈晓颖	14,000	66.	管飞	10,000
3.	赵文权	380,000	35.	金湘蓉	14,000	67.	王欣	10,000
4.	商亮	300,000	36.	李晓黎	14,000	68.	张鑫	10,000
5.	潘勤	160,000	37.	包迎庆	13,000	69.	龚雯雯	10,000
6.	吴铁	100,000	38.	王佳	13,000	70.	张勇	10,000
7.	黄文松	100,000	39.	曾霞	13,000	71.	赵文源	10,000
8.	冯忆	80,000	40.	高崇越	12,500	72.	史喜俊	10,000
9.	陆建	30,000	41.	钟涛	12,500	73.	周筱芸	9,000
10.	焦长英	30,000	42.	何玉涛	12,500	74.	叶小娟	9,000
11.	范青	25,000	43.	罗敏	12,000	75.	郭瑶	9,000
12.	解宁	21,000	44.	马红鹰	12,000	76.	陈瑛	8,500
13.	黄爱群	20,000	45.	李强	12,000	77.	刘怀辰	8,500
14.	贺凯	20,000	46.	石瑛	12,000	78.	姚福燕	7,000
15.	钟明	20,000	47.	杨玲娜	12,000	79.	邓颖焘	5,000
16.	蔡玉琼	20,000	48.	谷越	12,000	80.	武欣中	5,000
17.	黎晓晴	20,000	49.	张若婷	12,000	81.	韩艳泽	5,000
18.	胡春囡	20,000	50.	潘安民	12,000	82.	陈泽欣	5,000
19.	吴士深	20,000	51.	隋燕	12,000	83.	吴素红	5,000
20.	张千里	19,000	52.	郭晓茜	11,000	84.	李湘红	5,000

序号	姓名	认股数(股)	序号	姓名	认股数(股)	序号	姓名	认股数(股)
21.	黄青榕	18,000	53.	杨宁	11,000	85.	李楠	5,000
22.	陈永辉	17,500	54.	胡滨	11,000	86.	李明圆	5,000
23.	翟延奇	17,000	55.	廖新华	11,000	87.	王明娟	5,000
24.	张莹	17,000	56.	吴小燕	11,000	88.	张晓娟	5,000
25.	唐建新	17,000	57.	杨扬	11,000	89.	范建斌	5,000
26.	何钠娜	16,000	58.	苏秀华	11,000	90.	李旭	5,000
27.	唐靖容	16,000	59.	邵晓明	11,000	91.	刘史哲	5,000
28.	徐颖慧	16,000	60.	李海颖	10,500	92.	赵威	5,000
29.	杨建洲	15,000	61.	李珊珊	10,500	93.	吕岚	5,000
30.	吕林海	15,000	62.	陈超	10,500	94.	张屹	5,000
31.	徐蕾	15,000	63.	叶晓霞	10,500	95.	吴元	5,000
32.	陈卓娅	14,000	64.	邱静欣	10,000	96.	王丽明	5,000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18 号), 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 孙陶然等 96 个自然人已全部缴纳新增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 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2 2008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根据史喜俊及张千里分别和赵文权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赵文权分别以 2 万元、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史喜俊所持发行人 1 万股的股份以及张千里所持发行人 1.9 万股的股份。根据武欣中和赵文权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赵文权以 1 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欣中所持发行人 0.5 万股的股份。

根据达晨财信、达晨创投、天津同创立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芸和发行人、孙陶然、吴铁、赵文权、高鹏、许志平、陈良华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签定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发行人以每股 9.6667 元的价格向达晨财信等发行 450 万新股, 其中, 达晨财信认购 243 万股, 达晨创投认购 102 万股, 天津同创立达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认购 75 万股，曾芸认购 30 万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方案。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30 号），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止，达晨财信、达晨创投、天津同创立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曾芸已全部缴纳新增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3 2008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根据李晓黎和赵文权于 2008 年 8 月 1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赵文权以 4.9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晓黎所持发行人 1.4 万股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和吴虹、靳光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向吴虹及靳光发行 20 万股新股，其中，吴虹认购 15 万股，靳光认购 5 万股。

根据发行人与郑佳、陶跃华、董丽、施蕾以及陈莉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向郑佳等人发行 100 万股新股，其中，郑佳认购 80 万股，董丽认购 5 万股，陈莉认购 5 万股，施蕾认购 5 万股，陶跃华认购 5 万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及新股发行。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38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郑佳、吴虹等 7 个自然人已全部缴纳新增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4 2008 年/2009 年第三次股份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审阅，在 2008 年底和 2009

年初，发行人的股东签署了多份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各项股份转让明细表如下图所示：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金额（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1.	赵文权	熊剑	39,600	138,600	2009年1月18日
2.	张莹（男）		24,000	84,000	2009年1月18日
3.	黎晓晴		20,000	70,000	2008年12月10日
4.	管飞		10,000	35,000	2008年10月23日
5.	刘正		9,000	31,500	2009年1月18日
6.	李楠		5,000	17,500	2008年12月23日
7.	韩艳泽		5,000	17,500	2008年12月23日
8.	刘正	高鹏	31,000	108,500	2009年1月18日
9.	谢骏		20,000	70,000	2009年1月18日
10.	李言生	陈良华	30,000	105,000	2009年1月18日
11.	王勤		30,000	105,000	2009年1月18日
12.	孙冰	姜素田	30,000	105,000	2009年1月18日
13.	赵昀	吴哲飞	70,000	245,000	2009年1月18日
14.	天津同创立 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王晏清	451,327	4,362,829.6	2009年1月18日
15.		吴传清	165,929	1,603,984.2	
16.		郭慧麟	47,788	461,946.8	
17.		胡星	31,858	307,962.6	
18.		陈方亚	26,549	256,638.4	
19.		仇洪昌	26,549	256,638.4	
	合计		1,073,600	8,382,600	

根据发行人与熊剑等 21 人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向熊剑等人发行 130 万股新股，其中，熊剑认购 8.74 万股，罗斌认购 20 万股，丁晓东认购 20 万股，毛晨认购 14.4 万股，赵昀认购 12 万股，毛宇辉认购 8.4 万股，陈剑虹认购 6 万股，吴星认购 6 万股，马犁认购 2.4 万股，李林

认购 4.8 万股，黄青榕认购 7.2 万股，吴哲飞认购 12 万股，田军认购 3.4 万股，王双玉认购 0.72 万股，莫莉认购 0.36 万股，唐勇认购 0.48 万股，傅颖认购 0.24 万股，李雪松认购 0.24 万股，武慧琴认购 0.12 万股，吴裕涛认购 1.5 万股、葛柱宇认购 1 万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及新股发行。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09]159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熊剑等 21 人已全部缴纳新增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5 2009 年 3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审阅，在 2009 年 2 月/3 月，发行人的股东签署了多份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各项股份转让明细表如下图所示：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金额（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1.	龚雯雯	毛晨	10,000	35,000	2009 年 2 月 16 日
2.	石瑛	初晓东	10,000	35,000	2009 年 3 月 11 日
3.		潘勤	2,000	7,000	
4.	范青	潘勤	25,000	87,500	2009 年 3 月 12 日
5.	周宇桁	杜宝凤	70,000	245,000	2009 年 3 月 12 日
	合计		117,000	409,5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6 2009 年 4 月、5 月及 6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审阅，在 2009 年 5 月/6 月，发行人的股东签署了多份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各项股份转让明细表如下图所示：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金额(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1.	白洁	赵文权	60,000	210,000	2009年4月21日
2.	蔡玉琼	赵文权	20,000	70,000	2009年4月27日
3.	张晓娟	赵文权	5,000	17,500	2009年4月30日
4.	张屹	夏志卫	5,000	17,500	2009年5月26日
5.	王明娟	夏志卫	5,000	17,500	2009年6月12日
6.	翟延奇	许祥和	17,000	59,500	2009年6月15日
7.	郭晓茜	赵文权	1,000	3,500	2009年6月26日
8.		刘军	10,000	35,000	
9.	李莉	刘蕾杰	22,000	77,000	2009年6月26日
10.	赵文权	刘蕾杰	28,000	98,000	2009年6月26日
11.	唐勇	赵文权	4,800	40,000	2009年6月26日
	合计		177,800	645,5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2.7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员工持股的特别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外，数码科技和/或发行人与作为公司员工的股东签署了《股权售予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出现协议规定情形之一的，该等股东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按一定价格出售给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果届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法律的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购买，则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一定价格换算成现金赔偿给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文权于2009年7月22日出具的《赵文权关于<股权售予协议>赔偿条款的相关事宜声明》，如有因发生上述情形且遵循协议约定而产生的赔偿金，赵文权将代公司收取，并转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赵文权不得占有。

综上所述，上述关于员工持股的特别约定合法、有效。

7.4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公共关系服务，其核心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通过为客户制定公共关系策划方案，依据方案进行人员和资源投入，通过提供专业的品牌管理服务，提升客户品牌价值，树立和维护客户良好的品牌形象，实现其品牌价值提升，使其获得品牌溢价，公司按照服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为标准进行收费，从而获取服务报酬。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蓝标公关，其注册资本及总投资均为 1.5 万美元，全部为现金投资。目前香港蓝标公关尚未开始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蓝标公关获得了中国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香港蓝标公关的设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仅发生过 1 次变更，发行人已就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第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584,369.69 元、236,462,748.05 元、330,094,773.53 元和 143,715,187.40 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99.98%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本所律师亦未发现相反情形存在；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每年均通过了工商检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09]17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赵文权	13.0576
2.	孙陶然	12.8389
3.	吴铁	12.3056
4.	许志平	12.2472
5.	陈良华	12.2389
6.	高鹏	12.2239
7.	达晨创投	1.7000
8.	达晨财信	4.0500

根据达晨创投与达晨财信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财信与达晨创投为同一实际控

制人下控制的公司，其持有的股份应合并计算。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1.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包括：

- (1) 北京拉卡拉电子账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 拉卡拉（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Capitalsino Management Limited(京华管理有限公司)和 Lakala Limited（拉卡拉有限公司）
- (3) 北京贯能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4) 北京朗哲基科技有限公司
- (5) 北京英智永新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1.4 发行人的控股和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发行人外，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 9.1.3 条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外，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9.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订立的各类合同/协议，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9.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A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9.3.3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4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9.4.1 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竞争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

根据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于2008年12月31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承诺：(1) 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若发行人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自身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其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

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凡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9.5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下列 11 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的持股/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所在地
1.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00%	100	北京
2.	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	50	北京
3.	广州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100%	100	广州
4.	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51%	170	北京
5.	北京欣风翼科技有限公司	51% ¹	110	北京
6.	北京欣博思顾问有限公司	51% ²	10	北京
7.	北京畅益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³	50	北京
8.	上海君缘公共关系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	上海
9.	北京蓝色印象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100%	50	北京
10.	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	100%	110	上海
11.	香港蓝色光标公共关系有限公司	100%	1.5 (万美元)	香港

¹ 发行人通过持有博思瀚扬 51%的股权间接持有欣风翼公司 51%的股权。

²同上。

³同上。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10.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10.2.1 发行人拥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8 层（标注为 20 层）的商品房，发行人已取得了该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X 京房权证市字 025110 号），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2039.9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用房。

10.2.2 发行人拥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7 层（标注为 19 层）的商品房，发行人已取得了该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X 京房权证市字第 025111 号），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2039.9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用房。

10.2.3 发行人已就上述两项房产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京朝国用（2009 出）第 0318 号），根据记载，发行人为座落于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面积为 593.85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人，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7 月 19 日。

10.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拥有自有房产。

10.2.5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两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在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范围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其所占用的土地。

10.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10.3.1 出租方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文件的审查，广州蓝标顾问向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7 号 6 楼 F2-F4、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的房屋，作商业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双方已就该租赁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了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广州市房地产权属证明书》（编号：06

登记字 01083865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1995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应向广州市房地产主管机关申请确认产权；未售出的商品房可领取房地产权属证明书；已售出的商品房，由房地产开发公司统一为预购人领取房地产权属证。据此，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地产权属证明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作为承租方的广州蓝标顾问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其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10.3.2 出租方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的审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 8 项物业。就该等物业，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双方并未就该物业出租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前述租赁物业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租赁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该等物业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产权权属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上海蓝标 公关	沪房地徐字 (2003)第 011773号	上海四季海螺 置业有限公司	肇嘉浜路736号 龙头大厦四楼	665.07	2009年2月1日至 2010年1月31日
2.	博思瀚扬	京房权证门国 字第04541号	北京石龙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北京市门头沟区 石龙工业区龙园 路7号A236号	10.00	2009年3月25日至 2010年3月24日
3.	欣风翼	京房权证崇私 字第0603700号	郑佳	北京市崇文区广 渠门南小街领行 国际3-2-1602	106.21	2008年9月1日至 2009年8月31日
4.	欣风翼	京房权证崇私 字第0603701号	施蕾	北京市崇文区广 渠门南小街领行 国际3-2-1603	84.58	2008年9月1日至 2009年8月31日
5.	欣博思	京房权证崇私 字第0606124号	张冬梅	北京市崇文区广 渠门南小街领行 国际3-2-1607	126.00	2008年9月20日至 2009年9月19日
6.	畅益思	京房权证崇私 字第0603702号	施蕾	北京市崇文区广 渠门南小街领行 国际3-2-1608	83.71	2008年9月1日至 2009年8月31日

7.	畅益思	京房权证崇私字第 0603699 号	郑佳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南小街领行国际 3-2-1601	117.97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8.	上海君缘	沪房地嘉字 2007 第 015300 号	上海马陆仓储有限公司	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615 弄 2 号 3058 室	15.00	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

10.3.3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租赁登记的物业

根据智扬唯美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与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定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及《房地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智扬唯美向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北 B-9 栋 301 室、建筑面积为 414.66 平方米的房屋，作厂房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沙河房屋租赁管理所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就该物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智扬唯美出具了《关于房屋权属的确认函》，确认该物业为其所有。

鉴于上述租赁合同已在政府房屋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可以认定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据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合法享有上述租赁物业的使用权，其在合同项下的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10.4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域名

10.4.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703684	第 35 类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2.	发行人		1949732	第 41 类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3.	发行人	蓝标	1945721	第 35 类	200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
4.	发行人	蓝标	1949734	第 41 类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5.	发行人		3065110	第 35 类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
6.	发行人		3991556	第 41 类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7.	发行人	智扬公关	3991557	第 41 类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了发行人就以下商标提出的注册申请：

序号	申请人	商标组成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6762463	第 41 类	2008 年 6 月 3 日
2.	发行人		6762464	第 41 类	2008 年 6 月 3 日
3.	发行人	蓝色光标	6762465	第 41 类	2008 年 6 月 3 日
4.	发行人		6762466	第 35 类	2008 年 6 月 3 日
5.	发行人		6762467	第 35 类	2008 年 6 月 3 日
6.	发行人	蓝色光标	6762468	第 35 类	2008 年 6 月 3 日

10.4.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及《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有效期

1.	Bluefocus.cn	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	Bluefocus.com	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
3.	Bluefocusgroup.cn	至 2011 年 7 月 16 日
4.	Bluefocusgroup.com	至 2011 年 7 月 16 日
5.	Bluefocusgroup.com.cn	至 2011 年 7 月 16 日
6.	Insightpr.com.cn	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网络域名，该等域名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10.5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373,808.11 元的办公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401,960.68 元的运输工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增资扩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2 重大收购兼并

12.2.1 清理代持行为所发生的收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文件的核查，并且根据《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在发行人设立之前，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先后设立了多间公司开展业务，其中部分公司由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公司的限制，形成了由六方出资并指定自然人代其持有新设公司股权的情况；部分公司为了设立的便捷，形成了全部股权由六方出资并指定两名自然人代其持有新设公司股权的情况。从最终股权权属的情况来看，各代持行为的最终权益均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享有。发行人设立之后，经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同意，发行人收回了所有代持股权并将出资款返还于六方，完全清理了历史上组织架构形成中的代持行为。此类收购包括如下：

- (1) 2008年1月收购智扬唯美20%的股权；
- (2) 2008年1月收购蓝标时间20%的股权；
- (3) 2008年1月收购蓝标动力30%的股权；
- (4) 2008年1月收购蓝标印象20%的股权；
- (5) 2008年2月收购上海蓝标公关100%的股权；
- (6) 2008年3月收购广州蓝标顾问100%的股权；
- (7) 2008年3月收购蓝标信息100%的股权。

在将上述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之后，发行人注销了蓝标时间、蓝标动力、蓝标印象和蓝标信息。有关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兼并”。

12.2.2 2008年5月收购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008年4月25日，发行人与郑佳、陶跃华、施蕾、王锦、董丽、陈莉分别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由发行人受让郑佳、陶跃华、施蕾、王锦、董丽、陈莉合计持有的博思瀚扬51%的股权。2008年5月8日，发行人与郑佳、陶跃华、董丽、施蕾、陈莉、王锦、欣风翼公司、欣博思公司、畅益思公司以及博思瀚扬共同签定《关于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博思瀚扬股权收购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其价格，并对发行人收购博思瀚扬其余49%的股权作了安排。有关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3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3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12.2.2条所述，在《博思瀚扬股权收购协议》中，以及2008年8月5日发行人与郑佳、陶跃华、董丽、施蕾、陈莉、王锦、北京风翼畅合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博思瀚扬签定的《关于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中，各方同意发行人有权依协议的约定陆续收购博思瀚扬剩余49%的股权。有关发行人收购博思瀚扬的具体约定，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1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股章程》，《A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A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于2008年1月17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2009年3月30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14.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并未提出异议，并且出席并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表决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签署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即赵文权、许志平、孙陶然、吴铁、陈良华、晏小平、肖星、赵欣舸、刘晓春。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含

职工监事 1 名), 即毛宇辉、潘勤、刘璐。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即总经理赵文权, 副总经理许志平, 财务总监陈剑虹, 董事会秘书田文凯。

15.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A 股章程》的规定。

15.3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取得了《税务登记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税务登记证编号	税务主管机关	颁证日期
1.	发行人	京税证字 110108744727456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2 月 25 日
2.	北京蓝标公关	京税证字 110105796710971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2 月 10 日
3.	智扬唯美	京税证字 110108772581394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1 月 25 日
4.	广州蓝标顾问	粤税地字 440102728210131 号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5 月 15 日
5.	博思瀚扬	京税证字 110109673823431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4 月 10 日
6.	欣风翼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970029304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12 月 1 日
7.	畅益思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80204436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11 月 28 日

8.	欣博思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8767507595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11 月 24 日
9.	上海君缘	国地税沪字 310114682233732 号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2 月 5 日
10.	蓝色印象	京税证字 110105679632206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9 月 4 日
11.	上海蓝标公关	国地税沪字 310114762632741 号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11 月 9 日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6.2.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2) 营业税，税率为 5%。

16.2.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2) 营业税，税率为 5%；
- (3) 增值税，税率为 17%或 3%（仅欣风翼公司和畅益思公司适用，欣风翼公司的税率为 17%，畅益思公司的税率为 3%）。

16.2.3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6.3.1 所得税优惠

-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海国税批复[2003]04085 号），依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1994]068 号，以下简称“京国税[1994]068 号文”）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国税[1997]130 号，以下简称“京国税[1997]130 号文”）的相关规定，数码科技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经过申请备案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依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国税[1994]068 号文和京国税[1997]130 号文的相关规定，智扬唯美经申请备案，自 2005 年至 2007 年可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可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申请表》、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依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国税[1994]068 号文和京国税[1997]130 号文的相关规定，蓝标印象经申请备案，自 2005 年至 2007 年可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可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海国税批复[2003]56274 号），依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国税[1994]068 号文和京国税[1997]130 号文的相关规定，蓝标动力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经过申请备案自 2006 年至 2008 年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5)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通知书》（朝国税批复[2007]300401

号),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新办第三产业享受税收优惠等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通知》(京国税发[2002]162号)的相关规定, 北京蓝标公关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免征企业所得税。

- (6)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05年11月7日出具的《减税、免税批复通知书》(海国税批复[2003]02115号),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 以下简称“财税[2002]208号文”)、《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192号, 以下简称“财税[2003]192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 以下简称“财税[2005]186号文”)的相关规定, 蓝标时间自2005年至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 (7)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于2006年3月16日出具的《减免税事项通知书》(天七国税内减免字[2006]号第000023号)及于2006年8月2日出具的《减免税事项通知书》(天七国税内减免字[2006]第000042号)、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蓝标信息2006年度、2007年度根据财税[2002]208号文的相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2]208号文、财税[2005]186号文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在财税[2002]208号文规定的政策执行期限(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届满后蓝标信息仍根据该规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不符合规定; 但鉴于蓝标信息已于2008年12月15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天国税五通(2008)144773号), 于2009年1月13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穗地税广州天河区地税局核准字[2009]00100号), 完成税务注销手续, 并且已于2009年4月3日取得广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2009)穗工商销字第 33297 号),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统一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6.3.2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优惠

-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免税批复》(京地税海减免营字[2004]000422),根据财税[2002]208 号文、财税[2003]192 号文和财税[2005]186 号文的相关规定,蓝标动力自 200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止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所取得的服务业税目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非营业税应税劳务不在此免税范围)。
- (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免税批复》(京地税海减免税一字[2005]008059),根据财税[2002]208 号文、财税[2003]192 号文和财税[2005]186 号文的相关规定,蓝标时间自 200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8 日止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所取得的服务业税目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非营业税应税劳务不在此免税范围)。
- (3)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减免税批复通知书》(穗地税广州天河区地税局减免字[2006]000283 号),根据财税[2005]186 号文的相关规定,蓝标信息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止享受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减免优惠。

16.3.3 综上所述,除蓝标信息 2006 年度、2007 年度根据财税[2002]208 号文的相关规定所享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完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6 年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属于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 (1) 公共关系服务全国业务网络扩建工程项目；
- (2) 业务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 (3) 活动管理业务设备购置项目/活动管理业务拓展项目；
- (4)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所需资金，所缺资金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18.1.1 公共关系服务全国业务网络扩建工程项目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朝阳发改（备）[2009]27 号），发行人拟建的公共关系服务全国业务网络扩建项目已于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根据该《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共关系服务全国业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扩建、新建 3 个子公司、7 个分公司、8 个运营中心、10 个办事处；建设公司内部人力资源培训中心，项目总投资 8832 万元。

18.1.2 业务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朝阳发改（备）[2009]26 号），发行人拟建的“业务系统信息化平台”项目已于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根据该《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系统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公司网络管理系统建设，主要包括全系统信息网络硬件建设，公共关系业务应用软件及集成开发，公司管理系统及信息共享系统开发，项目总投资 3150 万元。

18.1.3 活动管理业务设备购置项目/活动管理业务拓展项目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朝阳发改（备）[2009]28 号），发行人拟建的“活动管理业务拓展项目”已于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根据该《项目备案通知书》，活动管理业务扩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组建活动管理事业部，购置设备，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1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9.1.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战略目标是发展成为专业的传播集团。公司 2009 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为：本着“专业立身，卓越执行”的服务理念，坚持“区域扩张、行业拓展、服务延伸”的业务发展战略，巩固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保持每年 15% 以上营业收入的增长。

19.1.2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服务，其核心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

19.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19.2.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的业务，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19.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赵燕士".

经办律师：赵燕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叶军莉".

经办律师：叶军莉

2009 年 7 月 25 日